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38,272	2,508,093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u>(1,673,962)</u>	<u>(2,375,580)</u>
(毛損) 毛利		(135,690)	132,513
其他經營開支		(36,488)	(44,0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1)	(21,820)
行政開支		(164,603)	(96,798)
其他收入		1,632	5,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5,989)	(5,2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20,804)	(78,063)
融資成本		<u>(36,204)</u>	<u>(43,368)</u>
除稅前虧損	4	(847,288)	(151,316)
稅項	5	<u>15,893</u>	<u>20,3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831,395)</u>	<u>(130,9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84,933)</u>	<u>(5,563)</u>
本年度虧損		<u>(916,328)</u>	<u>(136,55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6,328)	(136,5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916,328)</u>	<u>(136,551)</u>
股息			
— 中期，已付	7	<u>-</u>	<u>7,930</u>
每股虧損(港仙)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5.5)</u>	<u>(17.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04.8)</u>	<u>(1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3,182	391,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62	846,393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6,582	70,132
無形資產		–	38,0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766	13,800
		<u>558,392</u>	<u>1,359,595</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601	1,653
存貨		130,619	453,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0,790	198,467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92	159,463
		<u>282,696</u>	<u>860,142</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1	230,000	–
		<u>512,696</u>	<u>860,1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85,412	307,869
應付稅項		84,209	76,99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26,796	534,71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835	4,083
撥備		15,175	–
銀行透支		1,844	–
		<u>916,271</u>	<u>923,659</u>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108,454	–
		<u>1,024,725</u>	<u>923,659</u>
流動負債淨值		(512,029)	(63,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363	1,296,0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304,37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754	3,668
遞延稅項		26,956	50,059
		<u>27,710</u>	<u>358,097</u>
資產淨值		18,653	937,9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61,669)	854,6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33	933,961
少數股東權益		1,020	4,020
權益總額		18,653	937,98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16,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55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12,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517,000港元）。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317,2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3,333,000港元）。

為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一直與銀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建議重組計劃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建議重組計劃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股本重組（詳情於本公司及Success Pioneer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披露，並稱為「該公佈」）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件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第1.4及3.6節。計劃倘若成功進行，則包含（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i) 藉著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ii) 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約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修訂）；
- (iii)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把本集團分拆，一組為本公司及繼續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債權人計劃之獨立管理所管理保留集團以外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倘若計劃安排生效，本公司之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該公佈）將會解除，而將來因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3,500,000港元（即新股份認購代價之一部份）將會支付予債權人計劃之獨立管理人，以清償及支付計劃債務以及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

本集團亦積極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毅力電子貿易」，倘若計劃安排生效，將成為保留集團之部份)之債權人進行不同重組建議，包括計劃安排，以將毅力電子貿易之所有資產轉移至另一項以毅力電子貿易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計劃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銀行(「香港銀行」)發出之暫緩還款書，據此，香港銀行同意不會即時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現有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欠中國內地一家銀行之若干銀行貸款經已逾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獲該銀行將未償還逾期貸款約45,454,000港元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上旬。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建議重組計劃已正在積極進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重組計劃主要程序絕大可能將會成功進行。

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整至其可收回款項入賬、提供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售回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 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⁸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轉移。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分別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汽車業務」)，有關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代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525,438	12,834	1,538,272	312,806	-	1,851,078
分類間銷售	7,261	-	7,261	-	(7,261)	-
	<u>1,532,699</u>	<u>12,834</u>	<u>1,545,533</u>	<u>312,806</u>	<u>(7,261)</u>	<u>1,851,0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2,656)</u>	<u>(28,321)</u>	(780,977)	(111,252)		(892,229)
利息收入			888	68		956
其他租金收入			743	14		757
融資成本			(36,204)	(2,165)		(38,369)
未分類之開支 以折讓償付貿易 應付賬款			(31,739)	-		(31,739)
			-	28,402		28,402
除稅前虧損			(847,288)	(84,933)		(932,221)
稅項			15,893	-		15,893
本年度虧損			<u>(831,395)</u>	<u>(84,933)</u>		<u>(916,328)</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4,825	435,577	990,402
未分類之資產			80,686
			<u>1,071,088</u>
負債			
分類負債	286,313	82,707	369,020
未分類之負債			683,415
			<u>1,052,435</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資本支出	29,491	2,873	7,697	40,061
折舊及攤銷	75,851	1,965	6,036	83,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4,775	–	1,006	25,78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20,804	–	20,804
存貨之減值虧損	60,535	–	36,834	9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05,989	–	15,601	421,59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357	–	4,502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	16,413	32,88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之減值虧損	–	9,563	–	9,563

二零零八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493,577	14,516	2,508,093	578,879	–	3,086,972
分類間銷售	8,395	–	8,395	1,096	(9,491)	–
	<u>2,501,972</u>	<u>14,516</u>	<u>2,516,488</u>	<u>579,975</u>	<u>(9,491)</u>	<u>3,086,9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85)</u>	<u>(70,562)</u>	(83,547)	(3,388)		(86,935)
利息收入			4,457	5		4,462
其他租金收入			1,068	19		1,087
融資成本			(43,368)	(2,734)		(46,102)
未分類之開支			(29,926)	–		(29,926)
除稅前虧損			(151,316)	(6,098)		(157,414)
稅項			20,328	535		20,863
本年度虧損			<u>(130,988)</u>	<u>(5,563)</u>		<u>(136,551)</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09,092	403,688	2,012,780
未分類之資產			206,957
			<u>2,219,737</u>
負債			
分類負債	302,278	13,342	315,620
未分類之負債			966,136
			<u>1,281,756</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資本支出	61,103	862	18,240	80,205
折舊及攤銷	94,586	–	6,612	10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868	–	(2)	4,866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78,063	–	78,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5,245	–	–	5,245
	<u>5,245</u>	<u>–</u>	<u>–</u>	<u>5,245</u>

(b)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市場之地區對本集團之銷售額作出分析，與產品之生產或服務提供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洲	1,022,497	2,041,749
歐洲	476,084	621,821
亞洲	147,998	171,682
其他	204,499	251,720
	<u>1,851,078</u>	<u>3,086,972</u>

本集團年內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資本支出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所以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	12,936	18,686	3,720	4,471	16,656	23,10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76	1,653	-	-	1,676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62,023	73,018	2,177	2,003	64,200	75,02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81	1,277	139	138	1,320	1,415
	<u>63,204</u>	<u>74,295</u>	<u>2,316</u>	<u>2,141</u>	<u>65,520</u>	<u>76,43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4,775	4,868	1,006	(2)	25,781	4,866
銀行結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888)	(4,457)	(68)	(5)	(956)	(4,4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93)	-	-	-	(393)
	<u>-</u>	<u>(393)</u>	<u>-</u>	<u>-</u>	<u>-</u>	<u>(393)</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10)	-	-	-	(3,910)	-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300)	(530)	-	-	(3,300)	(5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72)	-	-	-	(1,072)
	<u>(7,210)</u>	<u>(1,602)</u>	<u>-</u>	<u>-</u>	<u>(7,210)</u>	<u>(1,602)</u>
遞延稅項抵免	<u>23,103</u>	<u>21,930</u>	<u>-</u>	<u>535</u>	<u>23,103</u>	<u>22,465</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15,893</u>	<u>20,328</u>	<u>-</u>	<u>535</u>	<u>15,893</u>	<u>20,863</u>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本年度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2,806	579,976
銷售成本	(371,083)	(565,733)
(毛損) 毛利	(58,277)	14,243
其他經營開支	(1,098)	(2,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1)	(1,808)
行政開支	(17,501)	(13,420)
其他收入	81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601)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6,413)	-
融資成本	(2,165)	(2,734)
除稅前虧損	(113,335)	(6,098)
稅項抵免 (附註5)	-	535
	(113,335)	(5,563)
以折讓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28,4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84,933)</u>	<u>(5,5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8,983	(20,41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210)	(16,30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9,977)	39,903
現金流量(減少)增加淨額	<u>(8,204)</u>	<u>3,180</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	-	7,930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16,328)</u>	<u>(136,55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31,395)</u>	<u>(130,98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057	173,292
減：呆賬撥備	(28,114)	(255)
	<u>53,943</u>	<u>173,037</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847	25,430
	<u>70,790</u>	<u>198,467</u>

客戶的賬齡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 – 30日	50,736	162,366
31 – 60日	218	8,909
61 – 90日	741	679
90日以上	2,248	1,083
	<u>53,943</u>	<u>173,03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288	148,677
應付票據	4,168	29,276
	<u>90,456</u>	<u>177,953</u>
其他應付賬款	194,956	129,916
	<u>285,412</u>	<u>307,869</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 – 30日	53,615	152,924
31 – 60日	5,269	18,096
61 – 90日	3,133	2,202
90日以上	28,439	4,731
	<u>90,456</u>	<u>177,953</u>

11.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處所部份作投資用途，而部份則作為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其後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時正與買方商討進一步付款及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產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17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74
土地使用權	2,926
	<u>230,000</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230,000</u>
負債	
已收訂金	63,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45,454
	<u>108,454</u>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108,454</u>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於核數師報告增加強調事項以作出修訂，當中核數師注意到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16,0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512,000,000港元。此外，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逾期貸款合共約為192,000,000港元。為解決有關事宜， 貴集團正尋求進行重組計劃之可行性，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然而，現時未能釐定能否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稅務上訴

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本公司預期終審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左右作出判決。就稅務上訴而言，本集團已作出撥備約12,800,000港元，即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之潛在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稅項），本集團已購買合共約11,9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根據稅務上訴之結果，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相當於不足稅項高達三倍之罰款。然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接收稅務上訴之書面判決前，現時未能準確釐定罰則之款額（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提供額外撥備。

訴訟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一項損毀產品之損害及損失賠償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之索償訴訟作為被告。董事認為，有關訴訟現屬初步，仍處於資料搜集階段，現時未能準確釐定訴訟之最終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是本集團艱苦經營的一年。年內，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問題，並正在進行重組。年內，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未能向部份銀行及財務機構(統稱「該等銀行」)償還根據現有銀行融資所結欠之未償還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39%至約1,538,000,000港元。銷售額顯著下跌，主要受到金融海嘯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問題主要受到市場收緊信貸所拖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9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下列不利因素：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縮減生產規模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減少所致(主要列作遞延開發支出)，主要原因如下：—
 - a. 年內，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消費者信心顯著下跌，本集團之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生產規模大幅縮減導致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減少，遠低於其賬面值。
 - b. 若干現有設施及生產基建(包括五台發電機)經已老化或過時，特別是位於東莞之資產。

- c. 於年結日後，於重組過程中，已發現多項未能錄得盈利之產品及生產線，該等產品及生產線已終止營運，確保餘下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現金流量。結果，大量剩餘資產(包括模具)一直閒置及不再使用，並就此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或撇銷。
 - d. 年內，由於本集團有策略地整合及縮減業務規模，位於清遠工業村之若干空地、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經已或將會空置。該等物業產生減值虧損約44,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位於中國清遠之印刷線路板廠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生火警，本集團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若干機器、設備、存貨及工廠大廈均受到損毀。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136,0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毛利率1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未能達致有效運作，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版權費增加及由於在年結日後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所致。此外，東莞工業城之營運產生重大虧損。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東莞工業城已經運作接近二十年，現有之設施及基建，包括發電機經已老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已大幅縮減東莞工業城之生產規模，但由於東莞之當地需求疲弱，因此工業城僅能租出少量單位。於年內，工業城產生龐大費用，且未能有效運作及僅進行少量生產活動。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東莞工業城，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惟買方未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六月支付到期之餘額67,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正式提出要求償還，並將於需要時公佈事情進展。此外，就裁減員工支付遣散費及中國僱員終止福利作出撥備。年內，由於結束多項業務及縮減規模，員工人數由約12,000人削減至約6,000人。

3. 結束汽車電子業務所產生之虧損。年內，鑑於汽車業務迅速並持續轉壞，本集團決定重組汽車電子業務。於結算日後，惠德利有限公司(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惠德利」) 之債權人已批准進行清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5,000,000港元。有關惠德利清盤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4.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約21,000,000港元。此反映中國工廠物業之整體價格下跌。
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23,000,000港元，主要與英國一名客戶就銷售筆記簿型電腦有關，該名客戶主要就產品品質事宜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是次金融危機並非引致一般經濟衰退，而且造成更長遠之影響。香港出口至北美及歐洲之貨品數量減少，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更見嚴重，惟最近由於美國及歐洲買家需要補充少量存貨，因此出口量輕微上升。由於全球糾正過度槓桿效應之影響，本集團亦因流動資金緊絀而面臨財務困難，因此未能償還到期之銀行貸款。面對嚴竣之考驗需要苛嚴決策，本集團於年內已實施下列方案(包括選擇重組而避免進行清盤)以解決經濟衰退所帶來前所未有之企業危機。

1. 企業拯救

藉著專責企業重組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已評估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a) 出現企業困難之原因

本集團已分析其出現財政困難之原因及嚴重性。下列為主要因素：

- 由於金融危機，導致銷售下跌，令本集團陷入嚴重現金流量問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銷售額下跌至僅約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此外，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水平亦達至高位，主要由於為清遠之擴建提供資金所致，即興建清遠工業村及於過去數年購置廠房及機器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再者，股東資金大幅減少至

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重大虧損。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33倍，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過高。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結欠銀行之款項。

b) 業務可行性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就其業務之未來可行發展潛力進行目標評估。本集團之核心業務(EMS業務)被視為具有可行發展潛力，理據如下：

- 核心管理層團隊一直與本集團並肩作戰。彼等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與本集團之間已建立忠誠及信任，並且盡忠職守，彼等承諾竭力令本集團重上軌道。
- 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中國大量廠房陸續結業，因此競爭減少，經濟及行業前景更為穩定。
- 本集團之EMS業務生產線仍然能夠接獲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管理層已接觸大部份客戶及供應商，並獲得彼等大力支持。
-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價值被視為高於清盤價值。特別是本集團於東莞及清遠之工業廠房擁有多項物業，並備有大量機器及設備。
- 本公司歷史悠久，行內信譽超卓，因此可能吸引投資者之興趣。

c) 所採取之行動

本集團致力扭轉劣勢。本集團已發現及結束未能產生盈利之產品及生產線。誠如上文所述，汽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清盤。

本集團亦努力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提升利潤。本集團已積極削減成本、縮減營運規模及竭盡所能維持正常業務運作。

2. 與本集團往來銀行磋商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因最近之財政狀況自願與往來銀行磋商還款安排，並尋求彼等提供寬限。由於本集團採取合作、快捷及清晰態度，往來銀行一直對本集團提供支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後指定為牽頭合作銀行。由於獲得往來銀行之寬限，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較小規模繼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分為兩部份：香港之銀行借貸320,000,000港元及中國之銀行（主要為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分行及清遠分行）借貸人民幣224,000,000元。

3.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Success Pioneer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認購新股份（本集團與往來銀行進行重組之部份）之方式注資本集團。

4. 集團重組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披露。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時建議重組計劃倘若成功進行，則包含（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i) 藉著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ii) Success Pioneer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約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3,500,000港元；及
- (iii)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把本集團分拆，一組為本公司及繼續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債權人計劃之獨立管理所管理保留集團以外餘下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會進行計劃安排，本公司之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將會解除，而將來因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3,500,000港元(即新股份認購代價之一部份)將會支付予債權人計劃之獨立管理人，以清償及支付計劃債務以及保留附屬公司與計劃附屬公司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5. 暫緩還款書

就香港之銀行債權人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取得非正式暫緩還款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取得正式之暫緩還款書。有關訂立債權證及承諾契據之詳情，請參閱同日發表之公佈。

就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分行而言，本集團已就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初到期。

就中國農業銀行清遠分行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有條件延期函件，當中要求進一步抵押清遠工業村之若干物業。

EMS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EMS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4,000,000港元)。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所錄得之營業額僅約為43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美國仍為EMS業務之最大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1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到本集團財政問題之影響，令業務未能達至理想生產水平，大部份生產設施一直閒置。此外，其他因素包括東莞之經常性開支較高、版權費增加、存貨之減值虧損、回顧年度之勞工成本及原油價格上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已終止經營汽車業務，原因為此項業務快速並持續轉壞。此外，此項業務於解決其龐大現金流量問題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並已就其結欠貿易供應商之負債尋求債務削減，以紓緩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關虧損約為8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以及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減值虧損約53,000,000港元，部份由豁免貿易債項所產生之收入28,000,000港元抵銷。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於東莞鳳崗及清遠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大廈之物業投資，此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及／或變現重大資本增值。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應收之未支付款項約為167,000,000港元。買方未能支付餘額，而本集團已發出正式付款要求。直至目前為止仍在進行磋商，以商討不同付款期限及方式，惟仍未能達成共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年內，投資物業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出售事項，致使轉撥約173,000,000港元至分類為待售資產。

前景

全球金融危機令資金供應緊縮，引致信貸危機。金融風暴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範圍及速度史無前例，並對各類業務實體，即使不是關鍵時刻，亦非常具挑戰性。在金融風暴、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之影響下，中國之出口量較去年減少。過往年度之轉變趨勢所造成之影響對香港生產商而言猶如颱風侵襲。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救市政策，包括增加出口增值稅退稅率、放寬中國銀行之信貸及延遲調整最低工資標準。人民幣之穩定性預期可紓緩生產商所面對之困境。

本集團於電子業屹立超過三十年，擁有穩紮根基。

本集團於過去數月著手進行重組。本集團全體股權持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僱員均對本集團鼎力支持。管理層努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擁有清晰目標：衝破難關，重上軌道。汽車業務之欠佳表現並不會動搖毅力於過往所建立之成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2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現時，本集團僅有15條生產線繼續營運。儘管本集團處於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在股東之支持下定必會維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時致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並實施短期營運改良，包括物色較廉宜之原料、減少物業成本及削減經常性支出。

去年十二月對毅力而言印象難忘。全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包括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不斷支持，本集團成功進行企業拯救。各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之互相體諒及信任發揮最大效益。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及金管局發出之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聯合指引，為此等人士之利益著想，只要有財務困難之企業仍有合理之生存機會，便應讓其繼續經營。只有在無法或難以證明企業具有生存能力之情況下，才應將之清盤。

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維持經營及避免清盤或企業倒垮之風險。儘管企業拯救之道路充滿荊棘，本集團無懼挫折，奮勇前進，冀求成功完成重組。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至約1,53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疲弱所致。

毛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136,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毛利率則約為133,0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少量生產規模未能達致有效運作，特別是東莞工業城，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版權費增加、由於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裁減員工產生之遣散費及中國僱員終止福利之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規模大幅縮減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顯著減少所致（主要列作遞延開發支出）。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a. 年內，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消費者信心顯著下跌，本集團之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生產規模大幅縮減導致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減少，遠低於其賬面值。
- b. 若干現有設施及生產基建（包括五台發電機）已經老化或過時，特別是位於東莞之資產。
- c. 於重組過程中，已發現多項未能錄得盈利之產品及生產線，該等產品及生產線已終止營運，確保餘下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現金流量。結果，大量剩餘資產（包括模具）一直閒置及不再使用，並就此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或撇銷。
- d. 年內，由於本集團有策略地整合及縮減業務規模，位於清遠工業村之若干空地、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經已或將會空置。該等物業產生減值虧損約44,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位於中國清遠之印刷線路板廠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生火警，本集團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若干機器、設備、存貨及工廠大廈均受到損毀。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6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增加約7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約28,000,000港元所致，而有關減值主要與英國一名客戶就銷售筆記簿型電腦之品質糾紛有關。此外，由於進行重組，因此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保證之撥備。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他經營開支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貸款之匯兌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58日（二零零八年：約53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負債保持約為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7,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至33倍。資本負債比率過高是其中一項導致本集團陷入企業困難之主要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年內總資本支出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支出以及約9,000,000港元用於模具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64,0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償還大部份到期之銀行借貸，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之條款，未償還借貸之剩餘部份亦即將到期。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主要是缺乏流動資金。流動比率約為0.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3）。股東資金減少至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916,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37,0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25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借貸。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面臨財務困難後，並無有效融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00名）。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人壽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及偏離原因將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製訂及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就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及處理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一年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